1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
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惠城
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
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组，专门负责提供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
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2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
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
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
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
董事会批准。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
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3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
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
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会议
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
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
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
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
回避。
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
报公司董事会。

4
第二十三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
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
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